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41)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1)

FIT BES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及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it Best Limited

就收購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為要約方、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及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CICC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KONG) LIMITED



美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就所有方面而言已成為無條件
有意將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私有化及延長要約期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已(i)就股份要約接獲涉及736,221,101股萬眾股份的有效接納，約佔首個結束日期已發行萬眾股份及在萬眾股東大會上一般可行使的表決權的99.00%；及(ii)就購股權要約接獲涉及294份萬眾購股權的有效接納（其持有人有權認購36,250,000股萬眾股份），約佔首個結束日期尚未行使萬眾購股權總數的60.37%。

所有條件已於首個結束日期當日或之前獲滿足。因此，股份要約已於首個結束日期就所有方面而言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要約亦於同日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的規定，結束日期將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即首個結束日期之後第14天。要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之前仍可接納。

載於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內的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包括股份收購價）將維持不變，並且適用於獲延長之要約。

因接納水平已達到公司條例就強制性收購所指定的水平，而收購守則規則2.11亦允許該強制性收購權利的行使，要約方有意在要約結束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行使其於公司條例下的權利，強制性收購所有未為要約方持有或收購的萬眾股份，繼而撤銷萬眾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萬眾之證券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即緊接要約結束後的一天）上午九時三十分直至萬眾之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暫停買賣。

為使強制性收購得以進行，萬眾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任何人士擬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登記入萬眾的股東名冊，就必須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以前遞交。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萬眾股份的轉讓一概不獲接納或考慮為有效（轉讓予要約方則除外）。

緒言

茲提述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與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前述文件乃關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代表中國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Fit Best Limited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萬眾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萬眾購股權（已為要約方、中國移動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所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之定義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水平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已(i)就股份要約接獲涉及736,221,101股萬眾股份的有效接納，約佔首個結束日期已發行萬眾股份及在萬眾股東大會上一般可行使的表決權的99.00%；及(ii)就購股權要約接獲涉及294份萬眾購股權的有效接納（其持有人有權認購36,250,000股萬眾股份），約佔首個結束日期尚未行使萬眾購股權總數的60.37%。

華潤及梁啟雄已分別就其持有的359,218,770股及133,382,831股萬眾股份接納了股份要約，分別佔首個結束日期萬眾全部已發行股本大約48.31%和17.94%。梁啟雄並且就他所擁有的一份涉及4,500,000股萬眾股份的萬眾購股權接納了購股權要約。

要約就所有方面而言已成為無條件

股份要約取決於綜合文件「財務顧問致函」一節中「要約的條件」一段所列載的條件獲滿足或被豁免。

購股權要約取決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所有條件已於首個結束日期當日或之前獲滿足。因此，股份要約已於首個結束日期就所有方面而言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要約亦於同日成為無條件。

延長要約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的規定，結束日期將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即首個結束日期之後第14天。要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之前仍可接納。

載於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內的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包括股份收購價）將維持不變，並且適用於獲延長之要約。

有關要約是否已結束及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之前在聯交所的網站上公佈。該公告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另行在報章上刊登。

強制性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如要約方於股份要約中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萬眾股份，要約方擬行使公司條例下之權利，強制性收購任何尚餘的萬眾股份以及申請將萬眾股份從聯交所除牌。

於首個結束日期，要約方已接獲涉及大約99.00%無利害關係萬眾股份的有效接納。

因接納水平已達到公司條例就強制性收購所指定的水平，而收購守則規則2.11亦允許該強制性收購權利的行使，要約方有意在要約結束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行使其於公司條例下的權利，強制性收購所有未為要約方持有或收購的萬眾股份，繼而撤銷萬眾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萬眾之證券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即緊接要約結束後的一天）上午九時三十分直至萬眾之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暫停買賣。將向聯交所提出於完成強制性收購後（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底）將萬眾股份於聯交所除牌的申請。

要約方擬於大約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寄發強制性收購的通告（「強制性收購通告」）予尚餘萬眾股份的持有人。除非尚餘萬眾股份的持有人稟法院並由法院頒令予以終止，否則要約方由寄發強制性收購通告日期起兩個月後，有權及必須按股份要約條款收購該等尚餘萬眾股份。

暫停辦理萬眾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使強制性收購得以進行，萬眾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任何人士擬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登記入萬眾的股東名冊，就必須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以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當日或以前）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灣仔中心地下，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當日或以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由於要約方擬於萬眾的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期間寄發強制性收購的通告，故此，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萬眾股份的轉讓一概不獲接納或考慮為有效（轉讓予要約方則除外）。

要約方及一致行動人士於萬眾之權益

除美林及中金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證券部門為非全權委託客戶的賬戶的持股外，在要約期開始前，要約方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萬眾股份、萬眾購股權或萬眾股份上的任何其他權利。

在要約期間，除美林及中金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證券部門為非全權委託客戶的賬戶的持股及進行的交易或按要約進行者外，要約方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協議收購任何萬眾股份、萬眾購股權或萬眾股份上的任何其他權利。

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地址

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證券登記服務處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遷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當日或以後遞交股份要約接納文件的萬眾股東應把其接納文件送往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新地址。有關安排已作出以確保送往股份過戶登記處舊地址的股份要約接納文件將會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宙

承董事會命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移動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萬眾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除上述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萬眾集團的資料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之日，中國移動董事會由王建宙先生、李躍先生、魯向東先生、薛濤海先生、張晨霜先生、李默芳女士、何寧先生、李剛先生及徐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 Julian Michael Horn-Smith 爵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萬眾董事對本公告所載關於萬眾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關於萬眾集團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關於萬眾集團的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關於萬眾集團的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萬眾董事會由梁啟雄先生、Henshaw Charles Guy 先生、王萬鈞先生及王梁家安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由陳坤耀教授、林光宇先生、馬照祥先生及陳亨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蔣偉先生、黃志儉博士、李福祚先生、冼仲銘先生、吳峻先生及閻魁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